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3629号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菱电电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菱电电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菱电电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菱电电控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CPA and a red square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CPA and a red square seal.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2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75.4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972,918,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67,185,50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5,732,494.00元由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24,619,433.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113,060.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9,840,435.32 元，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7,290,895.44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0 元，此外本期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 8,680,934.29 元、手续费等其他零星支出 2,825.85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0,117,289.18 元，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7,290,895.44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出 371,520.61 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1,416,185.92 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84,749,540.71 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1,749,540.7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62500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2.7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300811236	募集资金专户	2,559,784.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400811232	募集资金专户	61,005,384.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300811218	募集资金专户	18,184,369.13	-
合计			81,749,540.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36,952.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32,641.4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428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3,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45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20 至 2024-3-19	不低于 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716 期	结构性存款	5,300.00	2023-11-11 至 2024-2-8	不低于 1.05%
合计			10,3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6%。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6%。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2,550万元超募资金与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重庆菱电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并由合资公司开展“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0.00万元，组建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事项。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轻型商用新能源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项目”并取消设立合资公司。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25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9,867.20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2,811.37万元；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861.25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740.0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集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1,728.4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应付未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设备及工程款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就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文泰路以北、霞飞路以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设备采购款7,936,766.12元，支付“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款1,266,000.00元，并已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38,585,491.95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产业化项目	否	34,048.46	34,048.46	25,836.12	4,074.10	24,190.51	-1,645.61	93.63	2023年4月	1,563.04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否	5,680.47	5,680.47	4,050.62	909.94	3,821.22	-229.40	94.34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33,382.38	不适用	9,500.00	1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4,728.93	88,111.31	44,886.74	14,484.04	62,011.73	-1,875.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36,95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32,641.4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34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300.00万元。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6%。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6%。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25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预计节省募集资金9,867.20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2,811.37万元；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节省募集资金1,861.25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740.0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1,728.4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应付未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设备及工程款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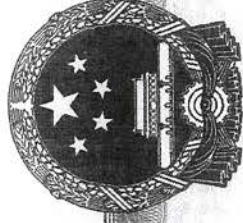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结余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2、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完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产业化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节约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3、项目建设期间，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采购了部分二手设备和充分利用自身的工程制造能力自制了部分生产设备来替代进口设备的采购，降低了设备采购费用。4、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按计划将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现阶段形成一定结余。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文泰路以北、霞飞路以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
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报告期内, 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设备采购款 793.68
万元, 支付“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款 126.60 万元, 并完成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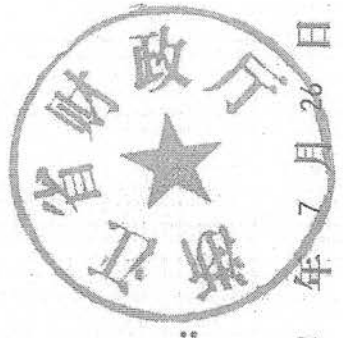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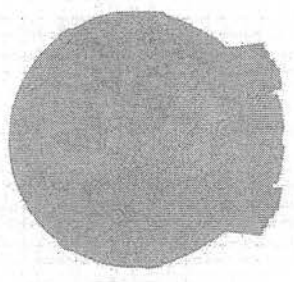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盖章[2024.1362]号报告使用



姓名: 陈晓华
 Full name: Chen Xiao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1-11
 Date of birth: 1978-11-11
 工作单位: 国高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Guohao Ru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ejia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811117416
 Identity card No.: 330724197811117416



注册号: 33000001184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4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 Issuanc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11-12



2013年10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2021年08月08日
 Date: 2021-08-08
 地点: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Location: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晓华
 Name: Chen Xiaohua
 身份证号: 330724197811117416
 ID No.: 330724197811117416
 同意将本证书转交给: 本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myself

注册单位变更的CICPA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日期: 2021年08月08日
 Date: 2021-08-08
 地点: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Location: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晓华
 Name: Chen Xiaohua
 身份证号: 330724197811117416
 ID No.: 330724197811117416
 同意将本证书转交给: 本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myself

注册单位变更的CICPA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金唯鹏

姓名: 金唯鹏
 Full name: 金唯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1-02
 Date of birth: 1993-11-0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04199311023912
 Identity card No.: 3303041993110239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30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30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4 /m 08 /d



月 /m 日 /d